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汉威电子/发行人	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陈苹、缪品章、李扬、许金炉、刘智良、叶明、梁一红、黄开坚、刘光江、邱宇、王锐、尚剑红
嘉园环保	指	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	指	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陈苹、缪品章、李扬、许金炉、刘智良、叶明、梁一红、黄开坚、刘光江、邱宇、王锐
嘉园环保管理层股东	指	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
标的公司	指	嘉园环保、沈阳金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及沈阳金建48.9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汉威电子以向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以向自然人尚剑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汉威电子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金华、中金华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汉威电子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具体现金支付额和股份支付额如下：

交易对方	总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额（万元）	股份支付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陈泽枝	16,161.5129	2,927.6058	13,233.9072	852.1511
李泽清	7,473.0572	1,353.7201	6,119.3371	394.0333
高孔兴	4,668.0187	845.5965	3,822.4222	246.1315
陈　苹	2,560.3200	2,560.3200	–	–
缪品章	3,211.6241	1,605.8120	1,605.8120	103.4006
李　扬	2,090.9280	570.2531	1,520.6749	97.9185
华顺置业	1,833.3333	500.0000	1,333.3333	85.8553
许金炉	1,427.8605	389.4165	1,038.4440	66.8670
刘智良	1,005.8400	274.3200	731.5200	47.1037
叶　明	840.0000	229.0909	610.9091	39.3374
梁一红	840.0000	229.0909	610.9091	39.3374
黄开坚	724.9495	197.7135	527.2360	33.9495
刘光江	747.3572	203.8247	543.5325	34.9989
邱　宇	207.5993	56.6180	150.9813	9.7219
王　锐	207.5993	56.6180	150.9813	9.7219
总计	44,000.0000	12,000.0000	32,000.0000	2060.5280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尚剑红发行股份221.5067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3,00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汉威电子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向尚剑红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汉威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汉威电子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58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2元/股。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汉威电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4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完成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工作，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5.53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3.98元/股。

（五）发行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0,44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35,44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5.53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282.0347万股。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9.997312万元，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为569.1056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6,511,403股。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嘉园环保80.00%股权

参与嘉园环保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许金炉、刘智良、黄开坚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第一年度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后，所持股份的40%可以对外转让；在第二年度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第一、二年度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后，所持股份增加解锁比例30%；在第三年度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确定承诺期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剩余部分解锁，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参与嘉园环保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缪品章、李扬、叶明、梁一红、刘光江、邱宇、王锐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购买沈阳金建48.91%股权

本次交易中，尚剑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九）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持有卓先实业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800万股。汉威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为2,282.0347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69.1056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651.1403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5,503.543	30.09%	64,014.946	43.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503.543	30.09%	35,503.543	24.23%
本次发行对象	–		28,511.403	19.46%
2、无限售流通股	82,496.457	69.91%	82,496.457	56.31%
其中：任红军	8,580	0.01%	8,580	0.01%
钟超	14,577.140	12.35%	14,577.140	9.95%
总股本	118,000.000	100.00%	146,511.403	100.00%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1	任红军	31,708,580	26.87%	其中31,700,000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钟超	14,577,140	1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691,834	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钟克创	2,248,660	1.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95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6,785	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刘瑞玲	1,573,780	1.33%	其中1,0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肖延岭	1,544,468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尚中锋	1,489,634	1.26%	其中8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920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60,942,596	5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1	任红军	31,708,580	21.64%	其中31,700,000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钟超	14,577,140	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陈泽枝	8,521,511	5.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李泽清	3,940,333	2.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高孔兴	2,461,315	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691,834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钟克创	2,248,66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尚剑红	2,215,067	1.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95	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73,364,235	50.0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除尚剑红外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尚剑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尚剑红将持有上市公司2,215,067股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8-00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4/04/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资产总额	166,690.16	89,700.83	76,989.33	85.83%
负债总额	45,066.80	20,956.08	24,110.72	1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3.36	68,744.74	52,878.62	76.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711.22	64,496.69	49,214.53	76.31%
股本总额(万股)	15,283.75	11,800.00	29.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5.47	36.15%	
资产负债率	27.04%	23.36%	15.6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业务结构的变动

汉威电子是国内领先的气体检测方案提供商，主要经营气体检测相关业务。嘉园环保是国内领先的有机废气、废水污水治理服务提供商，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成熟，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两家公司目标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上下游关系明显。近年来公司客户对“前端检测、后端治理”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需求迫切，双方业务整合将呈现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汉威电子将得以从既有环境监测系统优势领域出发，进入环境污染治理板块，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气体检测到废气治理的完整解决方案。嘉园环保作为领先的环保设备制造商，应用汉威电子从感知到云端应用的物联网技术，可以显著提高嘉园环保设备的“智慧”程度，增加业务价值和客户体验。

沈阳金建是一家基于GIS平台数据库系统的综合运营商。公司收购沈阳金建股权，是汉威电子进入数字城市行业、发展物联网技术、延伸产业链的战略举措，是公司现有业务向“新型城镇化”及“智慧城市”拓展的重要步骤。同时，本次收购还有助于充分利用沈阳金建的软件技术优势推动汉威电子业务、技术和管理的移动信息化改造，促进公司全面互联网化。本次交易前，汉威电子已经持有沈阳金建51.09%股权。由于双方面向相同的客户群体，本次全资收购沈阳金建，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数字化地理信息系统领域的控制力，实现双方业务资源、特别是在智慧市政领域的技术业务充分协同。

综上，本次收购嘉园环保和沈阳金建是公司实现既有战略拓展的重要步骤，将会显著增强双方核心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钟超女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汉威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向尚剑红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园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任红军先生、钟超女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陈泽枝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泽枝除持有嘉园环保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汉威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钟超女士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嘉园环保、沈阳金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 汉威电子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 汉威电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汉威电子。”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陈泽枝先生承诺：

未经汉威电子同意，本人自身及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嘉园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嘉园环保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嘉园环保，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嘉园环保，以确保嘉园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和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磊（审A）字第0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8-0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汉威电子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28号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4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任红军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5
钟超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9.5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简称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炜盛电子	全资子公司	郑州	陈凌飞	敏感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开发生产销售	1800万	100	100
创威煤安	全资子公司	郑州	赵金领	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4200万	100	100
沈阳汉威	控股子公司	沈阳	王海东	报警器材、红外测温仪的研发与销售；节能监测系统、红外测温系统的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0万	51	51
智威宇讯	全资子公司	北京	金贵新	技术推广、自主经营	4900万	100	100
中威天安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杨昌再	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2500万	43	43
哈尔滨盈江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	王玉江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	412.24万	51	51
沈阳金建	控股子公司	沈阳	任红军	电子地图、地理信息项目开发、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	550万	100	100
嘉园环保	控股子公司	福州	陈泽枝	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	6,000万	80	80
上海嘉园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刘光江	环保工程	500万	100	100
福建嘉园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	陈泽枝	环保工程	1,000万	100	100
福建恒嘉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	高孔兴	制造业	1,000万	100	100
福州丰泽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	李泽清	软件业	360万	100	100
合肥嘉园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	朱华	其他	4,850万	100	100
东山嘉园	嘉园环保全资子公司	东山县	李泽清	其他	1,180万	100	100
重庆嘉恒	嘉园环保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叶明	其他	1,000万	60	6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泽枝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A.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3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陈泽枝	上海嘉园	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2911号1302室的房产	870,000.00	2013/1/1	2017/12/31	174,000.00	租赁合同	无

2014年1-4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陈泽枝	上海嘉园	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2911号1302室的房产	870,000.00	2013/1/1	2017/12/31	43,500.00	租赁合同	无

B.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泽枝	嘉园环保	1,000万元	2014/2/19	2015/2/19	未履行完毕
李泽清	嘉园环保	1,000万元	2014/2/19	2015/2/19	未履行完毕
福建恒嘉	嘉园环保	3,000万元	2013/7/15	2014/7/15	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续期
嘉园环保	东山嘉园	900万元	2010/11/12	2019/9/20	未履行完毕
李泽清	东山嘉园	900万元	2010/11/12	2019/9/20	未履行完毕
嘉园环保	东山嘉园	1,500万元	2009/7/24	2018/12/20	未履行完毕
李泽清	东山嘉园	1,500万元	2009/7/24	2018/12/20	未履行完毕
嘉园环保	合肥嘉园	5,000万元	2012/11/29	2019/11/28	未履行完毕
陈泽枝	嘉园环保	1,000万元	2014/1/3	2015/1/2	未履行完毕
李泽清	嘉园环保	1,000万元	2014/1/3	2015/1/2	未履行完毕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汉威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钟超女士承诺：“（1）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任红军、钟超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汉威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自身作为汉威电子控股股东之地位为任红军、钟超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汉威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汉威电子控股股东之地位为任红军、钟超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汉威电子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威电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陈泽枝先生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汉威电子、嘉园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威电子的公司章程、嘉园环保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任红军、钟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28.57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9.2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2,820,34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691,056股，共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511,403股。本次交易后，任红军、钟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31.5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511,403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最高将达到146,511,403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4年2月24日，汉威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4年3月31日，华顺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嘉园环保200万股股份参与本次交易。

2014年4月1日，嘉园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2014年5月14日，沈阳金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同意尚剑红将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全部转让给汉威电子。

4、2014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6、2014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2014年8月2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1次会议审核通过。

8、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嘉园环保、沈阳金建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17日，嘉园环保办理了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嘉园环保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04351）。嘉园环保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汉威电子	4,800.0000	80.0000%
2	陈泽枝	607.4889	10.1248%
3	李泽清	280.9018	4.6817%
4	高孔兴	175.4643	2.9244%
5	华顺置业	50.0000	0.8333%
6	许金炉	38.9416	0.6490%
7	刘智良	27.4320	0.4572%
8	黄开坚	19.7714	0.329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014年10月9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阳金建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31028）。汉威电子已成为沈阳金建的唯一股东，拥有沈阳金建100%的股权。

综上，交易各方已完成了嘉园环保80.00%股权和沈阳金建48.91%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汉威电子已持有嘉园环保80.00%股权和沈阳金建100.00%股权。汉威电子尚需向尚剑红和芜湖华顺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支付股份款共计15,000.00万元。2014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尚剑红和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陈泽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820,347.00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5月14日，即汉威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02元/股。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汉威电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4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完成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工作，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3.98元/股。

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9.5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211.16%。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691,056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5名投资者，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的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7,999,973.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150,999,973.12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5、询价及配售情况

公司及西南证券于2014年12月8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10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汉威电子截至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1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4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2014年12月11日13:00-16:00，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公司及西南证券共收到1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西南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1,500万元；7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其中有1家投资者不在我们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其报价为无效。其余11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	70
		26.1	220
		24.1	46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	1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	215
		28.02	400
		25	660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	90
		28.2	9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2	120
6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5	80
		26.1	190